

海南省屯昌县
新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说 明

新兴镇地处屯昌县北部，距海口 66 公里，距县城 20 公里，与定安、澄迈两县相连，海榆中线贯穿南北，海屯高速从西侧经过。土地面积 123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 万人，下辖 13 个村（社区），有 122 个自然村。辖区内的石硖村是海瑞祖居所在地，保存着海氏家族墓地；有“全国武术之乡”称谓的坡陈村，传承百年大马五形桩拳法，村民习武之风世代相传。辖区内沙田村先后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中国休闲美丽乡村、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下屯村被评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新兴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全国推进会议和全省动员部署会议的精神，全面梳理本镇工作事项，认真拟订清单初稿，并经“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形成“三张清单”事项 328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30 项，配合履职事项 8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09 项。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特色党建品牌。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打造党员教育品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对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中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制度，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
8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打造博文石硖海瑞廉政教育基地，开展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民企、清廉家庭建设，推动基层廉洁治理。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农村（社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工作。
13	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等工作。
15	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16	推进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抓好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思想教育引导和成长服务工作。
21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22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计生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2项）

23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围绕本镇重点产业，盘活本镇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5	落实重点项目决策部署，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协助做好“一园三区两中心”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
26	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等问题，推动企业发展。
27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引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8	推动商超、住宿、夜市、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优化，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29	负责办理本镇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30	推动商会组织建设，促进政企沟通协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服务企业发展。
3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2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3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委托评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34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严格管理镇、村（社区）经济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21项）	
3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奖励奖补发放等工作。
3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开展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就业创业补贴受理等工作。
39	负责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信息查询、变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等工作。
40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动争议，推动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4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42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清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烟”等活动。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受理和延续审核发放认证等工作。
45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居家养老、长者饭堂等申办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46	摸排本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7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和农村留守妇女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9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5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5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3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4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公墓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56	宣传慈善文化，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2项）	
57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和答复工作。
59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赋权，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主动靠前、化早化小，调处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处理群众来电来访来信、网上信访信息，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对突发性信访事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63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传销、反走私及扫黑除恶等宣传教育。
6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5	开展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
66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按管理权限对本镇内的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本镇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基层人民武装建设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8项）	
6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负责本镇湿地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7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4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6	按职责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11项）	
77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对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78	负责调查处理本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79	负责镇村路灯、桥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
80	负责镇级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81	开展公共绿地养护、绿化工程建设管养等工作。
82	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维护主体做好场所管养和卫生环境工作，保障场所按时开放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83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开展城市更新，完善背街小巷的市政设施、道路、排水等配套工程。
85	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业主委员会备案制度，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日常管理，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镇街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城乡容貌治理工作，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7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监督管理。
七、乡村振兴（24项）	
88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89	落实“田长制”，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制止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
9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91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推行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控等农业绿色防控技术。
92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宣传及强制免疫，按职责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93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和安全事故前期处置，依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4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96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冬春季瓜菜生产补贴、花生油料作物种植补贴等惠农补贴申报工作。
97	发展林下经济，引导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
98	推进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监管，培育“新兴功夫鸡”“海公香米”等特色产业。
99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及管理工作。
100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运营管理。
10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地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102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103	开展林地经营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林地和林木流转争议纠纷调解。
104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10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107	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108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109	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10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11	组织发展“屯昌黑猪”养殖产业，推动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和特色产业发展。
八、文化旅游（8项）	
112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113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推动本镇文化古迹保护修缮、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115	负责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开展文体惠民服务、群众性文体、节日民俗等活动。
116	推进精品文化塑造、民俗文化传承、本土文化品牌建设等工作。
117	发展乡村旅游，策划推广旅游产品线路，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18	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119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引导旅游经营主体规范经营，维护旅游者权益，开展突发性旅游事故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11项）	
120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21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22	负责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24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25	撰写镇大事记、镇志编纂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26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7	负责本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和各类调研综合保障工作。
128	负责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的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
129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30	开展本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在管理权限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推荐、选举 县级以上 “两代表一 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 机关、县政协机关	<p>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人大机关：负责县人大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政协机关：负责县政协委员推选和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1) 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p>(2) 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p>
2	县级及以上 党内表彰激 励	县委组织部	<p>(1) 负责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p> <p>(2) 负责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p> <p>(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工作；</p> <p>(4) 负责宣传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1) 配合推荐县级“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p> <p>(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p> <p>(3) 培养、挖掘、推荐本镇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3	县直部门在 乡镇的派驻 机构及人员 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财政局、县公 安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司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p> <p>(1) 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在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p> <p>(2) 各部门实施对派驻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时听取镇党委政府的意见。</p>	<p>(1) 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日常工作；</p> <p>(2) 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考核、评先评优提出意见；</p> <p>(3) 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拔任用时提出书面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4	农民小额信贷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p>县政府办公室：</p> <p>(1) 开展农民小额贷款和贴息政策宣传；</p> <p>(2)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民小额贷款工作，做好各经办金融机构贴息资金测算；</p> <p>(3) 指导、审核全县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奖补工作，审核经办金融机构提供的已贴息清单和待审奖补清单，并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p> <p>(4) 督促和配合经办金融机构开展农民小额贷款清收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经办金融机构提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身份信息申请材料，并反馈至县政府办公室。</p>	<p>(1) 开展农民小额信贷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和经办金融机构开展联动清收；</p> <p>(3) 负责跟踪本镇农民小额贷款项目实施情况和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小额贷款对象和项目甄选、调查、贷款回收。</p>
5	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	<p>(1) 组织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 负责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统计工作；</p> <p>(3)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劳动工资、人口变动等的统计调查；</p> <p>(4) 负责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p>	<p>(1) 配合开展各项统计的政策法规宣传和调查；</p> <p>(2) 配合做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p> <p>(3)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人口变动等统计报表进行填报；</p> <p>(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4项）				
6	外出务工奖补（包含一次性交通补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组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工作；</p> <p>(3) 负责申请外出务工奖补对象的复核、公示和发放。</p>	<p>(1) 配合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外出务工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p> <p>(3) 将补贴申请情况在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进行三级公示，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材料汇总上报。</p>
7	社区教育	县教育局、县委社工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科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	<p>县教育局：</p> <p>(1) 负责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要点及方案；</p> <p>(2)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宣传发动工作；</p> <p>(3)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p> <p>(4) 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p> <p>县委社工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科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p> <p>(1) 负责促进社区内教育资源开放共享；</p> <p>(2)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p>	<p>(1) 开展社区教育宣传工作；</p> <p>(2) 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p> <p>(3) 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教育，结合群众需求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应教育服务。</p>
8	残疾学生学习保障（送教上门）	县教育局	<p>(1)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p> <p>(2) 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并提出安置意见；</p> <p>(3) 组织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并核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p>	<p>(1) 开展本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p> <p>(2) 受理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初核后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p>(1)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工作;</p> <p>(2)负责收集汇总各镇报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并进行审核确认;</p> <p>(3)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验收;</p> <p>(4)负责发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p>	<p>(1)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p> <p>(2)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初审后上报;</p> <p>(3)配合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p>

四、平安法治（6项）

10	“雪亮工程”建设管理	县公安局	<p>(1) 推动“雪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p> <p>(2)协调项目运维单位解决在项目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3)依托“雪亮工程”项目，统筹协调各镇实时监控、处置社会治安状况及突发性事件。</p>	<p>(1) 配合开展项目建设选址、踏勘;</p> <p>(2)为县公安局维护设备网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条件。</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p> <p>县委政法委：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p> <p>县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危险水域巡逻防控，发现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附近时，及时做好劝阻，对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开展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县水务局：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p> <p>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落实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溺水救援工作。</p>	<p>(1) 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p> <p>(3) 在有溺水风险的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整改或上报县水务局等部门；</p> <p>(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和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p> <p>(5) 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对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p> <p>(6) 配合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烟草专卖局	<p>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p> <p>(1)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2)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p> <p>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监督管理；</p> <p>(2)会同相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3)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至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等。</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p> <p>(2)打击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等部门；</p> <p>(3)配合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2)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局：</p> <p>(1)负责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p> <p>(2)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p> <p>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2)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的二次供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排；</p> <p>(3)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屯昌公路分局	<p>县公安局：</p> <p>(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交通事故；</p> <p>(2) 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p> <p>(3) 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p> <p>(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5) 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p> <p>县交通运输局、屯昌公路分局：负责管养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p>	<p>(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对镇、村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p> <p>(3) 配合县公安局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工作。</p>
15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p> <p>(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p> <p>(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1) 配合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7项）				
16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p> <p>(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6) 组织听证；</p> <p>(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p> <p>(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10)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p> <p>(11)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p> <p>(12)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p>	<p>(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确认；</p> <p>(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p> <p>(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p> <p>(6) 配合调处权益纠纷；</p> <p>(7) 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p> <p>(8) 清理地上附着物。</p>
17	农村厕所革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方案，管理改厕管理系统；</p> <p>(2) 对农户厕所改造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p> <p>(3) 负责协调厕改资金落实，负责抽样验收。</p> <p>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粪污清掏并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改厕环境卫生工作。</p>	<p>(1) 排查符合厕所改造条件的农户底数，动员群众参与无害化厕所改造；</p> <p>(2)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数据收集和改厕管理系统录入；</p> <p>(3) 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开展入户质量巡查、验收并按时报送材料；</p> <p>(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粪污清掏工作；</p> <p>(5)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农村改厕环境卫生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p> <p>(2)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加强自建房监管，推进自建房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3)统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未落实整改销号的自建房，指导各镇、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工作；</p> <p>(4)负责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p> <p>(2)对本镇内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动员自建房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p> <p>(4)配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p>
19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危房改造；</p> <p>(2)负责危房改造质量监督、复验，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危改对象资格审批；</p> <p>(3)负责协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落实。</p>	<p>(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宣传、前期摸排、动员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入住、资金申报，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p> <p>(2)配合开展验收质量监督、复验，第三方机构对房屋鉴定工作；</p> <p>(3)配合开展数据收集、系统录入及审核上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燃气下乡 “气代柴薪”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 (2)制定全县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作方案; (3)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建设管理工作，并建立一户一档手册。	(1)配合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 (2)开展摸排农村地区居民家庭使用燃气需求情况; (3)配合开展入户建立一户一档工作。
21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破损抢修; (3)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4)负责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5)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	(1)配合开展村镇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 (2)配合开展单村单井饮用水水质检测。
22	建筑垃圾监管	县市政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政中心: (1)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以及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2)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将全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纳入监管体系。 县公安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活动，打击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行为。	(1)配合县市政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本镇内建筑垃圾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市政中心、县公安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人民防空监管	县发展改革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发展改革委：</p> <p>(1)会同相关部门监督落实人民防空规划；</p> <p>(2)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3)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4)负责人民防空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2)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开展人防地下室工程平时使用情况监督检查；</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防空洞等人民防空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展改革委；</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24	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1)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指导各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年度巡检和联合检查；</p> <p>(3)指导全县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工作。</p>	<p>(1)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保护宣传；</p> <p>(2)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年度巡检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5	街路巷命名管理	县民政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县民政局：</p> <p>(1)负责街路巷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p> <p>(2)负责街路巷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等工作；</p> <p>(3)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设置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受理各镇街路巷命名、更名申请事项，按程序做好街路巷命名、更名工作。</p>	<p>(1)摸排本镇内未命名的街路巷；</p> <p>(2)开展走访调查，收集拟命名街路巷的历史资料；</p> <p>(3)发动群众参与街路巷命名活动，征集群众拟命名投稿，按程序将命名、更名相关材料上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2)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p>(3)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4)对本县内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整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执法巡查，对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销售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p>	<p>(1)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p>(4)为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p>(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核实、登记、建档；</p> <p>(2)对各镇出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工作；</p> <p>(3)协调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p> <p>(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转移工作，并联系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或流出地民政等部门。</p>	<p>(1)开展本镇内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控，对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福利等各项工作；</p> <p>(2)对在本镇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并及时上报；</p> <p>(3)配合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安抚、转移等工作；</p> <p>(4)配合做好安置送返人员工作，开展走访慰问，给予关心关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县水务局	<p>(1) 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p> <p>(2) 负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监督评估等制度;</p> <p>(3) 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p> <p>(4) 组织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工作;</p> <p>(5) 负责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p> <p>(6) 组织开展水库水浸区群众粮差补贴发放人口审核工作;</p> <p>(7) 负责水库水浸区群众粮差补贴发放工作。</p>	<p>(1) 制定本镇水库后期扶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并上报;</p> <p>(2) 配合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调查认定上报工作;</p> <p>(3) 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核减初步认定上报和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p> <p>(4) 配合开展水库水浸区群众粮差补贴发放人口数据调查认定上报工作;</p> <p>(5) 配合做好水库水浸区群众粮差补贴发放工作。</p>
29	非法集资防范	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	<p>县政府办公室:</p> <p>(1)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加强全县重点风险隐患监测预警, 排查涉非涉稳风险线索, 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防非宣传“五进”活动;</p> <p>(2) 会同县公安局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 由县公安局负责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 妥善处理非法集资群体性事件。</p>	<p>(1) 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摸排,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公安局;</p> <p>(2) 为县公安局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3项）				
30	组织失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1)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牵头相关部门核查被征地农民是否符合规定的缴费补贴对象条件；</p> <p>(3)设立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支出户；</p> <p>(4)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分账户资金；</p> <p>(5)设立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个人分账户，记录该账户资金收支等情况。</p> <p>县财政局：</p> <p>(1)落实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p> <p>(2)提取、管理统筹准备金和储备金、划拨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p> <p>(3)出具缴费补贴资金足额到位的相关证明。</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征收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的真实性。</p> <p>县公安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被征地农民个人身份信息，为被征地农民换领居民身份证提供服务。</p> <p>县审计局：按职责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p>	<p>(1)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2)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土地亩数等相关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保障性住房申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宣传住房保障政策；</p> <p>(2) 负责制定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方案；</p> <p>(3)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组织其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所在镇开展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p> <p>(4)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核，作出审核结果；</p> <p>(5) 会同相关部门对弄虚作假违规取得保障性住房资格行为进行处理；</p> <p>(6) 负责审核申请人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材料。</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指导各镇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信息系统。</p> <p>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户籍情况材料。</p> <p>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情况材料。</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材料。</p>	<p>(1) 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组织指导申请人实际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实地核查结果进行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圆梦助学工作	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总工会、县残联	<p>团县委:</p> <p>(1) 负责统筹全县圆梦助学工作，开展圆梦助学政策宣传；</p> <p>(2) 负责会同县慈善总会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工作，收集汇总申请材料，并根据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分发至各有关部门进行审核；</p> <p>(3)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所在镇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并经公示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向申请对象发放助学金。</p> <p>县教育局：负责审核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学生的申请。</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身份信息。</p> <p>县民政局：负责审核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的学生或享受此类待遇家庭的子女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申请。</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烈士子女的申请。</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三户”家庭考取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生的申请。</p> <p>县总工会：负责审核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考上大学的学生的申请。</p> <p>县残联：负责审核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学生申请。</p>	<p>(1) 开展圆梦助学政策宣传；</p> <p>(2) 发动符合圆梦助学条件的家庭子女申请助学金，受理圆梦助学申请，经初审后上报团县委；</p> <p>(3) 配合团县委和县慈善总会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入户走访、信息采集、资金发放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市场监管（6项）				
33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的食品摊贩及其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的食品摊贩进行行政处罚。</p>	<p>(1)负责划定本镇内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临时区域（点），合理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2)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食品摊贩存在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对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的进行依法查处；</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食品摊贩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3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p>(1)负责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p> <p>(2)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p> <p>(3)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4)受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开展调查并落实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p>(1)配合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工作；</p> <p>(2)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p> <p>(2)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p> <p>(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的整治工作;</p> <p>(4)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组织镇干部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p> <p>(3) 开展本镇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排查,建立名录;</p> <p>(4)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36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委	<p>(1) 负责审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审查市场举办者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p> <p>(2) 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 负责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4) 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p>	<p>(1) 配合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违法行为;</p> <p>(2)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宣传教育；</p> <p>(2) 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生猪屠宰的巡查检查；</p> <p>(3) 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私自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生猪屠宰巡查检查，发现私自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私自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肉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38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p> <p>(2) 负责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 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p> <p>(4)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及属地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医疗救助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p> <p>(2) 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p>	<p>(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情况上报，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备案；</p> <p>(2)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指导；</p> <p>(3)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工作；</p> <p>(4)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5项）				
39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制定本县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方案以及组织修订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对公众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p> <p>(4)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5) 负责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划定、现场处置、应急设施、救治药品准备，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及其他物资储备与调用等工作。</p> <p>县民政局：负责涉及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捐赠工作。</p> <p>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负责动员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p> <p>县残联：负责向残疾人普及传染病防治健康知识。</p> <p>县红十字会：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宣传教育、发起接受捐赠等工作。</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和处置工作；</p> <p>(3) 开展本镇内环境卫生整治，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4) 建设和改造本镇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p> <p>(5)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疫情信息收集、传染病疫苗接种，储备和补充卫生应急物资。</p>
40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组织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p> <p>(2) 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县妇联：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发动。</p>	<p>(1) 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p> <p>(2) 动员妇女参加“两癌”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工作;</p> <p>(2) 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检查;</p> <p>(3) 负责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p> <p>(4) 负责对全县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企业缴纳工伤保险。</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 发现上报问题隐患;</p> <p>(3)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p>
42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制定献血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3) 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4) 负责对全县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实行管理和监督。</p> <p>县红十字会: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开展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招募工作。</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织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p>
43	慢性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	<p>(1) 承担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建立教育、文旅、医保等部门的协作机制;</p> <p>(2) 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3) 指导各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p> <p>(4) 定期收集、汇总各部门和各镇报送的慢性病信息, 并进行分析研判。</p>	<p>(1) 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2) 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医疗机构开展慢性病筛查工作;</p> <p>(3) 配合建立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慢性病防控工作;</p> <p>(4) 组织网格员、村两委干部等及时共享本镇死亡人员信息, 配合完成死因监测调查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旅游（1项）				
44	旅游安全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政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旅游宣传教育；</p> <p>(2)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置；</p> <p>(3)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p> <p>(4)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旅游业态布局规划工作。</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旅舆情监督和宣传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企业涉及文旅行业相关经营许可审批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涉旅食品安全和规范经营监管工作。</p> <p>县市政中心：负责旅游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住宿业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乡村民宿备案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涉旅应急救援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涉旅客运营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旅游项目选址过程中，监督指导项目业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涉旅违规经营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p>	<p>(1)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安全保护意识；</p> <p>(2)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p> <p>(4)为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生态环保（14项）				
4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审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申请事项。</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行为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教育局：负责在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公告，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配合、监管、查处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2)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在夜间、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不在规定时间施工产生噪声以及各类超分贝噪声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4)受理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5)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p> <p>(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结合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p> <p>(3) 协调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指导、监督各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p> <p>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及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p>(3)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p> <p>(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按权限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政中心、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整治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等的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在采矿山尾矿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市政中心：负责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48	饮用水水源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负责会同县直相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并划定饮用水保护区；</p> <p>(3)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p> <p>县水务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河道乱采监管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宣传教育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工信局：协同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联合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检查企业项目备案情况，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的企业。</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执照，打击无照经营行为。</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p>(2)为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50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p> <p>(2)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加强巡查力度。</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工作，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土壤环境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土壤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生态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p>	<p>(1)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查处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52	禁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全县禁塑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日常巡查工作。</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禁塑工作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p> <p>(3) 发现问题进行劝告制止；</p> <p>(4) 对不听劝告的行为按权限进行处罚或上报；</p> <p>(5)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监督	县生态环境局	<p>(1)组织开展对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排查,重点抓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排查;</p> <p>(2)负责指导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整改落实;</p> <p>(3)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新污染物污染违法违规行为。</p>	<p>(1)配合开展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排查;</p> <p>(2)配合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整改落实;</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54	水产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牵头开展全县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整治;</p> <p>(2)指导、协调全县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清退拆除工作;</p> <p>(3)推动对限养区和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尾水设施改造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进行监测。</p> <p>县水务局: 负责界定主要河流和水库水产养殖范围。</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移送的违法案件线索进行查处。</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水产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药管理法规宣传，牵头制定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牵头开展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定量检测；</p> <p>(3)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集贸市场中经营食用农产品是否有相关合格证明进行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药残留超标、经营劣质农药、使用禁限用农药等案件进行查处。</p>	<p>(1)对农药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宣传，指导农户科学用药；</p> <p>(2)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快检，发现残留物超标的农产品禁止销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定量检测；</p> <p>(3)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集贸市场中经营食用农产品是否有相关合格证明进行监管；</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56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p> <p>(2)指导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督查、检查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p> <p>(3)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本镇内的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各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城镇、农村污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2)负责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价格核定。	(1)配合开展镇区和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督促群众保护污水设施；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养殖户、小作坊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8	畜禽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畜禽养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生态环境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十二、自然资源（10项）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图斑整改落实工作；</p> <p>(2) 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开展图斑核查工作；</p> <p>(3) 对各镇报送图斑的核查、举证情况进行判定、分类，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4) 组织开展违法图斑的整治业务培训；</p> <p>(5) 负责整改工作中补办农用地转用报批及供地手续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图斑整治，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指导各镇完善宅基地审批手续。</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无法进行整改完善手续的违法图斑进行行政处罚。</p>	<p>(1) 组织图斑的核查、举证和上报；</p> <p>(2) 负责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的图斑实施整改；</p> <p>(3) 对本镇负责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实施整改；</p> <p>(4) 对上级部门审批在本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实地核实，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图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开展乡村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开展城镇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古树名木长势不旺、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p> <p>(2) 对全县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3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未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收取耕地开垦费,并进行核定和收缴,用于补充耕地项目;对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对其补充耕地项目地块的选址进行核实;</p> <p>(2)负责对补充耕地项目前期资料进行审核及上报;</p> <p>(3)指导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选址地块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并按要求开展补充耕地工程建设;</p> <p>(4)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并核定补充耕地数量及质量;</p> <p>(5)对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验收,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p> <p>(6)根据本县内占用耕地情况,合理调配使用和调剂补充耕地指标;</p> <p>(7)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及监督检查。</p>	<p>(1)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的群众思想动员和项目宣传工作;</p> <p>(2)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p> <p>(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不动产权事项办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受理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申请;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提供本镇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报规报建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2)配合发放本镇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
65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安排农村宅基地定量不定位计划指标; (2)根据各镇报送的已批准宅基地相关材料,按季度、分批次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对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受理、审核农户宅基地申请; (2)对符合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3)将已批准的宅基地相关材料(农村宅基地审批表、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县国土空间规划图等)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6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管理,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负责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负责对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行为进行监管; (4)负责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5)将界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县水务局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两违”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图斑核查，对各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p> <p>(2) 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两违”整治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p> <p>(3) 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相关部门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权限对“两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p>(2) 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违法图斑实施整改；</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两违”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2)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报备及相关监管工作；</p> <p>(3)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等综合防治工作；</p> <p>(4) 负责对水土保持图斑进行现场复核认定，建立问题清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整改；</p> <p>(5)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取土、弃土等造成水土保持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水土保持图斑实地核查，督促违法主体整改；</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水土险情及时上报；发现违法取土及弃土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4)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取土、弃土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9项）				
69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p> <p>（1）负责全县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p> <p>（2）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监督，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3）负责规划并实施全县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设置。</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并实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设置并组织实施商贸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对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以及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组织开展本镇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的安全管理，并配合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地质灾害防治及防震减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以及隐患排查、消除工作；</p> <p>(2)负责拟定全县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3)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地质灾害、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p> <p>(4)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震减灾及隐患消除工作；</p> <p>(2)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管理和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p> <p>(2)制定本镇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工作；</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第一时间组织动员群众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p> <p>(4)做好24小时地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组织群众转移撤离。</p>
71	燃气安全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进行评估，开展燃气及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燃气瓶、阀、软管、灶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县充装单位、燃气灶具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法掺混燃气、违规使用工业燃料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公安局：负责对“黑气瓶、黑窝点”进行打击。</p>	<p>(1)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p> <p>(2)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发现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及明显隐患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p> <p>(3)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燃气安全问题及时核实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p> <p>(4)为公安机关打击“黑气瓶、黑窝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对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整治工作;</p> <p>(2) 统筹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3) 负责规划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和临时业户布点,审查经营条件,并在规划布点时征求各镇意见;</p> <p>(4) 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和临时业户安全生产管理。</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管理及安全。</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安全储存、处置、销毁非法烟花爆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本镇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县应急管理局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时提出意见建议;</p> <p>(3)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本镇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p>(4) 按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违法行为和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7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p> <p>(2) 负责统筹推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p> <p>(3)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避难场所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按职责推进相关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p>	<p>(1)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推进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标准化建设;</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避难场所设施等损毁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防汛防风防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屯昌公路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全县防汛防风防旱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p> <p>(2)督促检查全县各单位防汛防风防旱组织工作，统筹建立防汛防风防旱信息和灾情报送机制；</p> <p>(3)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保障防汛防风防旱经费和物资，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分配使用。</p> <p>县水务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以及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县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屯昌公路分局：负责加强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1)开展防汛防风防旱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p> <p>(2)制定本镇防汛防风防旱及各类灾害应急预案；</p> <p>(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并开展防灾演练；</p> <p>(4)组织开展本镇村道、桥涵的日常巡查以及对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做好防汛防风、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灾害预警并上报受灾害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清点现有及接收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及时发放上上级部门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性救助；</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森林火灾预防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及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p> <p>(2)负责拟订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组织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4)负责储备全县森林防火物资；</p> <p>(5)负责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p> <p>(6)落实火灾报告制度。</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p> <p>(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p> <p>(3)负责开展全县林区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指导下，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指导下对本镇防火网格划分，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p> <p>(5)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期间开展巡查等防火工作。</p>
76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p> <p>(2)指导各部门、各镇制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及组织开展演练；</p> <p>(3)负责全县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4)指导各部门、各镇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工作；</p> <p>(5)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等工作。</p>	<p>(1)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下，按照镇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下，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部门；</p> <p>(3)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下，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配合开展消防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安全生产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其他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2)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p> <p>(3)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处置、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p> <p>(2)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开展农家乐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5)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7)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乡村振兴（11项）				
7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明确农业用水水价标准。</p> <p>县水务局：负责下达供水计划，确定农业用水量指标、农业初始水权，鼓励水权流转，征收农业水费，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供水计划过程控制，推广节水技术，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农业实际种植面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节水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种植面积复核； (3) 配合县水务局签订用水协议； (4)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用水轮灌和护水工作，协调处理用水纠纷； (5)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农业收取水费； (6) 配合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79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 (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三无”船舶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统筹全县“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p> <p>(2) 负责全县“三无”船舶涉渔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三无”船舶违法经营运输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从事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三无”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的查处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三无”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三无”船舶综合整治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负责“三无”船舶的治安管理工作。</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三无”船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三无”船舶在水上作业或活动进行安全隐患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或违规在水上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能劝阻的及时劝阻制止，不能劝阻制止的及时上报；</p> <p>(3) 为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三无”船舶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p> <p>(2)负责落实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p> <p>县水务局：</p> <p>(1)负责水库及灌溉干渠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p> <p>(2)负责编制全县水量分配方案，协调各镇供水；</p> <p>(3)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1)接收高标准农田资产，落实相关管护责任；</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受损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p> <p>(3)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维修资金，组织开展农田水利等设施养护工作。</p>
82	农业保险投保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p> <p>(2)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组织指导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p> <p>(3)审核农业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及时补贴财政资金。</p> <p>县财政局：</p> <p>(1)负责拟定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p> <p>(2)负责督促各保险经办机构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p> <p>(3)及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督促资金规范使用。</p>	<p>(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常年蔬菜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常年蔬菜种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种植技术指导; (3) 负责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及管理; (4) 开展自然灾害预警、病虫害监测及防范工作。	(1)动员农户种植常年蔬菜，推动落实指导任务面积； (2)统计本镇常年蔬菜种植面积并上报； (3)指导群众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8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发放防治物资，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配合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
85	县级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水库及灌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综合利用； (2)按权限负责水库、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损毁、占用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综合利用；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消费助农	县供销社	<p>(1)负责全县消费助农活动的总体策划，制定工作方案，联络协调各部门，统筹推动消费助农工作落实；</p> <p>(2)组织开展消费助农活动前期宣传发动工作；</p> <p>(3)组织实施消费助农现场活动，负责农产品收集、运输上架、集市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等工作。</p>	<p>(1)配合确定消费助农活动时间、地点及提供活动场地；</p> <p>(2)组织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助农活动；</p> <p>(3)配合维护集市秩序等工作。</p>
87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对全县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炸鱼、毒鱼、电鱼等投诉举报。</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进行调查处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非法捕捞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核实非法捕捞相关投诉举报；</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负责制定全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各类流转交易品种、流转交易规则，引导鼓励涉农产权项目流转交易；</p> <p>(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开展产权查询、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p> <p>(4)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据与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分析和监督预警等工作；</p> <p>(5)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p> <p>(6)负责建设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p> <p>(7)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p>	<p>(1)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配合引导鼓励涉农产权交易项目进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交易；</p> <p>(3)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汇总、核实、上报工作；</p> <p>(4)配合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工作；</p> <p>(5)配合建设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p>
十五、综合政务（1项）				
8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1)牵头落实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p> <p>(2)制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全县信用信息归集工作；</p> <p>(4)指导各镇及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p>	<p>(1)配合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本镇信用信息归集工作；</p> <p>(3)按权限做好本镇内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办理，配合做好“双公示”信息上报和信用修复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8项）		
1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林木采伐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民生服务（29项）

19	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批业务，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20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确定承接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工作，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审核确认工作。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2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部门落实各项就业帮扶举措。
2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0	社会抚养费征收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线索并进行追缴。
3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3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3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3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结合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统一策划，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4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
4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45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认定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4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卫生健康（6项）		
49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二次供水系统未防止倒虹吸，各类蓄水设备未加强卫生防护，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高位水箱未加盖、加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1	对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未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蓄水设备清洗、消毒未按规定进行，经监测水质不合格者未及时清洗、消毒，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17项）		
55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6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空中飞线”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科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清理和整治。
6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核业务，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6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核业务，依法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核业务，依法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6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1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违反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项）		
72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驿站监管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规划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并监管村级电子商务服务驿站。
7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经营品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经营品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7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电梯运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7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文化旅游（1项）		
7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八、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8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4	对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九、自然资源（9项）

8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8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巡查，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实施对非法采砂行为的全方位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8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
8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全县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
9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9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判定、治理工作。
9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9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单和整治。

十、应急管理（7项）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的督促做好整改。
9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危险源隐患的督促做好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负责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定期开展生产安全检查, 对存在隐患的督促做好整改。
9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统筹规划全县各微型消防站的布局与选址, 配置消防器材与设备, 选拔培训人员, 制定应急响应流程, 开展定期演练与维护管理。
9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组织编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加强对小型水库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 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 强化防汛值守和应急响应。
9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建立台账, 做好宣传教育,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

十一、乡村振兴（9项）

1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依法开展审批。
10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疫区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并组织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及溯源。
10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养殖户提供先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
10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的主体作出督促整改要求。
10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加强对外来物种的引种管理、监测预警、防控灭除、科技支撑等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
10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的普查。
10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9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落实屠宰检疫工作。由任命的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